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5〕19号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石化码头新增货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石化码头新增货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石化码头新增货种项目位于惠州港荃湾港区泽华码头东侧，扩建内容包括：在现有项目经营货种基础上，将码头装卸货种类别由25种增加到78种、对现有管道增加保温伴热功能、新增3根管线（其中2根为工艺管线，1根为污油管）；项目扩建后码头装卸总规模保持240万吨/年不变，其中装船量142.5万吨/年、卸船量97.5万吨/年。扩建后码头泊位吨级、用海范围保持不变，不进行港池、航道的疏浚，不新增水工结构及装卸设备。

经审查，《报告书》基本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

的要求，在《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生态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同时结合《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初审意见，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同意批准《报告书》。

二、项目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较为敏感，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生产作业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区划、规划的要求，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施工及营运期间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及营运期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接收处理；项目营运期间船舶生活污水和舱底含油污水由船舶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收集和处置，初期雨水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接收处理；项目配备的污水收集设施，应做好防渗措施，防止污水渗漏造成污染。

（二）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及营运期间的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需做到日产日清，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营运期间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收集至危险废物收集点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加强连接软管油品回收情况的检查，减少装卸过程中的油品滴漏，与库区确定管线清洗油污水的责任主体，并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到港船舶产生的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由船方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接收单位接收处理。

(三)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加强焊接等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减少施工机械废气。营运期间加强对设施设备的检修及使用符合要求的燃油,减轻设备动静密封点处泄漏的有机废气、到港船舶燃油废气、备用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等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大气的影晌。项目有机液体装载挥发损失废气依托现有一套“三级冷凝+活性炭吸附”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引至高空排放,油气回收装置处理能力为 1875m³/h;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中表 1 油气处理装置排放限值的两者较严值。

(四)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营运期通过限制到港船舶鸣笛、加强管理和检测、保养各种机械设备等方式降低噪声强度;到港船舶进入港区后,禁止使用高音、怪音,不得乱鸣笛。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边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限值标准。

(五) 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强化项目施工期及营运期的环境管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以落实到位;制定符合国家监测规范的环境监测方案,组织开展环境跟踪监测工作。上述工作内容及成果及时报送我局。

(六) 修订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置完备的应急事故

处理设施设备，加强船舶溢油风险防范，防止事故造成海洋环境污染。应急预案按备案流程报备。

三、《报告书》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

四、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执法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负责，请你公司自批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评报告书送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惠州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惠州海警局，广东创绿智谷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